

在未經授權下收看收費電視節目

目的

有線電視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致函(見附件)立法會主席，提出市民未經授權收看收費電視節目一事。本文件應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，載列政府對此事的回應。

背景

有線電視信件

2. 有線電視對住宅用戶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表示關注，並促請政府使未經授權收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消費者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。有線電視表示，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猖獗，主要是因為市民容易在深圳和香港以低價購得未經批准的接收器件。

政府的回應

一般回應

3. 政府留意到，有線電視對市民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，在未經授權下收看其節目表示關注。我們得悉，有線電視建議採取海外所用的立法措施，將消費者以欺詐手段收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。這個建議涉及多項極富爭議性的問題，因此必須審慎考慮。政府對建議持開放的態度，並會研究海外的有關法例，並在本年夏秋間檢討《版權條例》時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。

4. 海外的經驗顯示，使用數碼傳送及先進的加密科技，可有效地解決未經授權收看有線傳播節目的問題。本港現有五間收費電視持牌機構，其中一間已採用數碼方式傳送電視節目；另外三間新設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亦會採用數碼科技傳送節目。目前，有線電視是唯一使用模擬傳送科技傳送節目的收費電視供應商。最近，有線電視已向有關當局提交計劃，以便轉用數碼方式傳送節目。政府歡迎這項進展，並相信這可令有關問題大大減少。

保護收費電視節目—現行法例及有關的執法行動

5. 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載有條文禁止出售有線傳播節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。

6. 第 528 章第 275 條訂明，任何人如製作、輸入、輸出、出售或出租任何器件，例如解碼器，讓市民可未經授權而能夠接收有線傳播節目，有線傳播節目服務供應商可向有關人士提出民事訴訟。

7. 關於廣播政策方面，政府清楚知悉，保護廣播節目的版權，對於達至有關的政策目標，即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廣播中心的地位，十分重要。因此，《廣播條例》第 6 條訂明，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、出口、製造、出售、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，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。電訊管理局局長獲授權執行上述規定。

8. 對於最近出現售賣未經批准解碼器的事件，電訊管理局除進行定期檢查外，並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。在最近的行動中，當局共檢獲 9 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和 70 部涉嫌“偽冒”的解碼器；至今已有一人被起訴，並陸續會有更多檢控行動。有關的執法機關會繼續加強行動，增加定期檢查的次數，並採取聯合行動，以打擊這類非法活動。

9. 請議員參閱上述各項回應。

工商局
二零零一年八月